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境皮毛检验检 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23361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境皮毛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(2006年3月24日 国质检动函[2006]156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: 为了防止动物传染病、寄生虫病的传入,做到科学施检、 监管有效,现就进一步加强进境皮毛检验检疫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要加强对进境皮毛定点加工、储存企业的考核认 可和年度审核工作。要把加工企业的防疫条件和环保设施作 为考核重点。加工企业的污水排放,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 求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。确保定点企业达到制度完善、管理 规范、工艺先进、防疫到位、环保达标等要求。对不符合要 求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办理定点或取消定点资格。 二 、要加强对进境生皮、原毛的检疫审批工作。要依据总局核 定的企业年加工、储存量,严格初审和核销。三、要加强对 入境皮毛的现场查验工作和加工、储存过程中的后续监管工 作,严格证单审核,确保货证相符。对发现下列情况的货物 要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封存,并采取相应检疫处理措 施:(一)检查发现夹带动物尸体、粪便、土壤的,须在检验 检疫部门指定的场所,对夹带物及被污染的货物进行无害化 处理,对货物采取能杀灭病原体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(如高温 熏蒸等)进行处理。 (二)检疫发现并鉴定为禁止入境的危险 性的杂草籽,对货物须采用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(如高温 熏蒸)处理。 (三)检疫发现带有昆虫或虫卵的,对货物须采 用溴甲烷或环氧乙烷等熏蒸除害处理。 (四)如无法实施有效

检疫除害处理的,货物作退货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现场检查发现货证不符的,应按相关法规处理。对需要实施定点加工处理的皮毛产品,须在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后,运往定点企业加工。五、进境皮毛的检验检疫项目按总局相关规定执行。进境大、中动物整张原生皮的采样:按照进境整张原生皮的总张数在1张至50张,全部采样;51张至100张,按进境总张数的10%采样;101张至500张,按进境总张数的5%采样;501张至1000张,按进境总张数的3%采样;1000张以上按进境总张数的1%采样。其他进境皮毛的采样一律按照《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》GB/T18088-2000标准执行。采样过程中,要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,要优先采集有疑似病变的部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